

致立法會——環境事務委員會

香港要持續發展經濟，保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外，亦都需要注意市民的優質生活環境，如空氣質素、生活空間等等。

保護環境及維持自然生態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的，檢討空氣質素從而改善生活質素乃一重要題目。不過並非單單只靠一項「停車熄匙」便能達標。尤如本會初前曾提及首先要從教育著手，要徹底教育市民真正環保理念，珍惜林木，愛護大自然，儘量使用循環再用的物品。

然後再分階段實施「停車熄匙」的政策：

1. 推行「電子道路」收費，鼓勵市民少駕車多用公共交通工具
2. 嚴勵執行停泊在路旁等候上客之車輛——私家車，貨車，大型旅遊巴等等，因為她們噴出大量廢氣，污染環境
3. 地政署減少批建屏風樓宇，多闢土地建設大型休憩公園，廣種樹木
4. 現行駛中之「石油氣的士」車種已經是環保車輛，因此

必須得以在「停車熄匙」中轄免

5. 環保署、運輸署及警察部必須切切實實抽驗現在市面行駛中的其他車輛，她們實在殘破不堪，噴出黑煙縷縷，應立例規管

泰和車行有限公司副主席

伍海山

2009年1月14日